

法與思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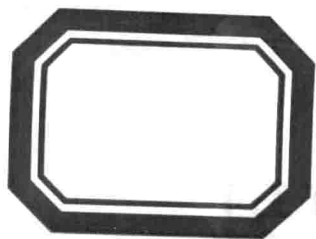
*the Law
Thinking*

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 訴訟程序

吳明軒◆著

the Law

Thinking about Law



事調解、簡易 及小額訴訟程序

吳 明 軒 著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/ 吳明軒
著. -- 初版, -- 臺北市：五南, 民88
面： 公分

ISBN 957-11-1902-4(平裝)

1. 民事訴訟法

586.1

88012272

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作 者 吳明軒
編 輯 孫嘉蔓

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發行人 楊榮川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

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5066（代表號）

傳 真：(02)27066100

郵政劃撥：0106895-3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版 刷 1999年 9月 初版一刷
2000年 4月 二版一刷
2004年 2月 二版二刷

定 價 350元

版權所有・請予尊重



自序



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已完成立法程序，並經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。所修正之部分，包括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及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，另增設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。在調解程序一章，原自第四百零三條起，至第四百二十六條止，都二十四條，未經修正者，僅第四百十八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而已，並刪除第四百十五條，另增列第四百零六條之一、第四百零六條之二、第四百零七條之一、第四百零九條之一、第四百十條之一、第四百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百二十條之一，修正之幅度甚大，變動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之內容及其基本結構，影響簡易及小額程序之進行，與修正前之舊法大不相同。在簡易訴訟程序一章，雖僅修正其中第四百二十七條至第四百二十九條、第四百三十三條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二、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，增列第四百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，其中最具特色者，為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擴大適用簡易訴訟事件之範圍、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證人及鑑定人於法院外陳述之方式，並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所定判決書得僅為主文之記載。至增訂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，可謂全新之嘗試，其中最重要之內容，不僅採二級二審制，儘量簡化訴訟程序，並將其第二審程序定於法律審之位

2 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階。此外，關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，向採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途徑。此次修正民事訴訟法，同時修正非訟事件法，於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，將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改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；另在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，首創「附帶請求」制度，規定有前提訴訟繫屬於法院時，始將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劃歸民事法院與前提訴訟合併裁判。兩者相互間之關係錯綜複雜，亟須釐清，以利適用。本書雖專就調解程序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論列，因民事訴訟法就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附帶請求之規定，係同時修正，爰草成專文附錄於本書之末，以饗讀者。

吳明軒 謹識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目

錄

自 序

第一章 概 說 / 1

第二章 調解程序 / 5

- 第一節 調解之意義 / 7
- 第二節 應經調解之事件 / 11
- 第三節 調解之聲請 / 18
- 第四節 調解程序之進行 / 24
- 第五節 調解程序之終結 / 39
- 第六節 起訴後調解之移付 / 46
- 第七節 調解程序筆錄 / 49
- 第八節 調解程序費用 / 52
- 第九節 調解之無效或撤銷 / 55

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/ 67

- 第一節 概說 / 69
- 第二節 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 / 70
- 第三節 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之例外 / 89

2 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- 第四節 關於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／ 92
- 第五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／ 115
- 第六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／ 134
- 第七節 簡易訴訟事件之再審程序／ 139

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／ 145

- 第一節 概說／ 147
- 第二節 適用小額程序之訴訟／ 148
- 第三節 應適用小額程序訴訟之例外／ 150
- 第四節 關於小額程序之特別規定／ 151
- 第五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／ 178
- 第六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／ 191
- 第七節 小額訴訟事件之再審程序／ 196

第五章 結 語／ 199

第一章

概 說



2 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民事訴訟法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定有通常訴訟程序、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三章，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，業已完成立法程序，經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，其中調解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修正之幅度較大，另因應現實社會之需要，增設小額訴訟程序新制。修正後之新法，與修正前之內容有重大變革者，今後如何適用？彼此間之互動關係如何？在規定模糊之處，可能有見仁見智之詮釋。著者依據立法之原意及程序正義之精神，按修正後之調解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順序，結合多年實務之經驗，草成此書，俾供參考。

4 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第二章

調解程序



6 民事調解、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

第一節 調解之意義

調解者，法院原則上於訴訟繫屬前，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，勸導兩造為息爭之合意，以避免訴訟之程序也。

「調解」一語，在實體法上之意義，與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所定之「和解」無異，亦有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所定創設之效力。

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（四一六條一項）。調解與和解在實質上雖無不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規定，仍有下列之區別：

一、時間之不同

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，得試行和解（三七七）。其試行和解之時期，必在訴訟繫屬以後。但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原則上必須在訴訟繫屬於法院以前。當事人於起訴前聲請調解，固不生訴訟繫屬之問題（四〇四條一項），即當事人逕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亦然（四〇四條二項、四二四）。惟在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法院得經兩造合意，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又當別論（四二〇之一條一項）。在此情形，如調解不成立，訴訟程序仍須繼續進行（同條二項）。

二、審級之不同

法院僅得於第一審程序起訴前或起訴後行調解程序。但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，不受審級之限制。

三、程序開始之不同

法院行調解程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不得爲之（四〇五、四二四）。但試行和解，屬於法院之職權，行使與否，法院得依其自由意見決之，非當事人所得強求者也。

四、當事人之不同

法院試行和解，參與和解者以當事人爲限。但在調解程序，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法官許可後，亦得參與之（四一二）。

五、調解主體之不同

試行和解，僅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有此權限（三七七）。但在調解程序，並許法官選任或由兩造合意選任調解委員參與調解（四〇六之一條二、三項）。

六、應繳裁判費之不同

法院試行和解，須在原告起訴以後，故法院試行和解前，原告或上訴人有預納裁判費之義務。但在調解程序，非以預納裁判費為其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如在起訴後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成立者，原告雖得聲請退回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（四二〇之一），非謂其於移付調解前無預納裁判費之義務也。

七、可否強制當事人到場之不同

在調解程序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（四〇九），以強制當事人履行其到場之義務。但法院試行和解，縱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法未設任何制裁方法。至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可能發生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條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一百九十一條所定之效果，究屬另一問題。

八、開庭方式之不同

法院試行和解，除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得不公開（四一〇條二項），並不用開庭之方式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九、得由調解委員或法官酌定調解條款之不同

在調解程序，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經兩造同意，得由調解委員或法官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；於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程序筆錄時，視為調解成立（四一五之一）。但法院試行和解，不生由法官或調解委員酌定和解條款之問題。

十、當事人合意之不同

訴訟上之和解，必須當事人兩造之意思表示完全一致，始得成立，法官雖參與其事，並不能以公力強制訂立。惟在調解程序，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當事人不能合意，但已甚接近者，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，其有調解委員者，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（四一七條一項）。此項方案之提出，實質上具有裁定之性質。

十一、救濟方法之不同

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（三八〇條二項）。但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（四一六條二項）。前者僅須請求法院繼續審判，後者非另行起訴不可，兩